

数据治理与流通动态监测报告

2021 年 第 13 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
目 录

一、 政策法规.....	3
(一)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3
(二)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4
(三)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4
(四) 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5
二、 地方发展.....	5
(一) 《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5	
(二)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印发.....	6
(三)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印发.....	7
(四) 辽宁省发布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 版.....	7
(五) 《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印发.....	8
(六)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印发.....	9
(七) 《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印发.....	10

(八) 《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出台.10

三、 重大活动.....11

 (一) 国资委、工信部签署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协议..... 11

 (二)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11

一、政策法规

（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10月29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十八条。其中第三条指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第四条明确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二）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三）处理个人信息达到一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五）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第五条指出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一）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三）数据处理者在数据转移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防范数据泄露、毁损等风险；（四）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五）

数据出境和再转移后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的风险，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渠道是否通畅等；（六）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6m8fj9LErCEnRggAsTChg>

（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10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规章制定或修改时，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命令予以公布，《通知》中以附件形式提供了规章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方案，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页面设计，同时要求加强工作协同，加强公开后的管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使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持续发挥作用。

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9/content_5647246.htm

（三）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0月26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对2015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遵守平台内容生产和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和服务协议。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账号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链接：http://news.cyol.com/gb/articles/2021-10/26/content_AxZLZIz0o.html

（四）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9月2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九部委公开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繁荣发展。《意见》要求，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网民反映强烈的算法安全问题，对算法监测、评估、备案等工作中发现的、以及网民举报并查实的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坚决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

链接：http://www.cac.gov.cn/2021-09/29/c_1634507915623047.htm

二、地方发展

（一）《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10月30日，《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办法》明确，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此外，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

链接：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czm/sxszfbgt/flfg_7203/bgtgfwj_7206/202110/t20211019_941227.shtml

（二）《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印发

10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正式发布《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11月25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广东省首部省级层面关于公共数据管理的政府规章，《办法》有诸多制度创新。

《办法》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这是国内首次明确将“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的范畴。

《办法》还在广东省级层面首次确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机制，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可以提供给被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数据主体权益的保障是《办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办法》对数据使用权、数据安全、数据授权、争议解决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并细化了公共数据处理各阶段各环节的数据安全责任，确立了政府对数据交易的监管职责。

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10-25/doc-iktzscyy1739946.shtml>

（三）《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印发

10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未来5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方向和任务，上海将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1+4”目标体系，四方面16项具体指标以及“1+3+6”任务体系，上海国资将重点推行“一把手”负责制，未来3年将推动60%市属国企实施数字化转型，核心业务板块覆盖率超80%，同时完善数字时代的法规、制度、标准和政策体系，构建“1+1+3+1+1”制度体系。下一步，上海将始终坚持技术和制度“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和弦共振”、效率和温度“兼容并蓄”、安全和发展“齐头并进”，通过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更多“上海经验”。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DJsIK4zEi89-t7cqXQrAA>

（四）辽宁省发布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版

10月18日上午，2021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在辽宁省沈阳市新世界博览馆拉开帷幕。会上，根据辽宁省“十四五”规划

发展纲要，辽宁省发布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 版，该版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根据规划内容，辽宁省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数字科技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用数字化思维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高水平打造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社会，为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推动辽宁“数字蝶变”，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ta38JtNdFKCm8na4TL1dg>

（五）《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印发

10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聚焦省、市、县(区)、乡镇四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等六类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6+1”政务服务事项)，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到场办理和涉密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原则上全部列入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2021 年底，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到 50%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 50%以上；2022 年底可办率达到 65%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 60%以上；2023 年底可办率进一步提升至 80%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至 70%以上；到 2024 年底，可办率不少于 95%，可办事项使用率不少于 80%，基本实现全省办事“零跑动为常态，必须到现场

为例外”；到 2025 年，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求。《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四个方面共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四个阶段的实施步骤，并以附件形式汇总了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任务清单。

链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5004878

（六）《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

印发

10 月 18 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分类推进热线归并、优化热线运行机制、加强系统能力建设以及保障措施五个部分，重点解决热线归并不彻底、管理体制不统一、服务能力不够强等问题。《方案》提出到 2021 年底前，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一体设计、省市联动的 12345 热线服务网络系统，拓展受理渠道，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链接：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fzsj/202110/t20211018_5743497.htm

（七）《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印发

10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规划》分析了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建设现状，提出了“高品质服务 高效能治理 高水平联动 高质量改革 高标准推进”五高的总体目标，《规划》要求按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思路构建基础保障、资源要素、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四层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打造上联国家平台，下接市县乡村，横贯各委办厅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府数字化体系。为达到总体目标，《规划》从基础保障体系、资源要素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和业务应用体系等四个方面展开介绍辽宁省数字政府建设主要内容，并有针对性地设置60项重点任务，最后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才支撑、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宣传培训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

链接：http://www.ln.gov.cn/zwgkx/zfwj/szfbgtwj/zfwj2011_148489/202110/t20211025_4296456.html

（八）《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出台

10月14日，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在其网站发布《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分类分级原则、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分类分级管控要求等6部分内容，从主题、行业两个维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从公开数据、受限数据、敏感数据、涉密数据进行定级。目前，已完成《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地方标准立项，正在推动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指南的出台，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具体体现，

为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供了遵循，有效保护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或不当利用，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开放应用数据，实现了数据保护和开放之间的平衡，有助于全市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增值利用。

链接：http://dsjj.cq.gov.cn/sy_533/bmdt/202110/t20211014_9805700.html

三、重大活动

（一）国资委、工信部签署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协议

10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中央企业加快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任洪斌，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志军出席签约仪式。

链接：<http://www.sasac.gov.cn/n2588025/n2643314/c21431865/content.html>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

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

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链接：http://news.cnr.cn/native/gd/20211019/t20211019_525637620.shtml

主办单位：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数据治理与流通专委会

单位简介：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数据治理与流通专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由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联合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发起，主要聚焦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流通等，组织产学研用单位开展政策宣贯、行业交流、专题研究、评测认证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探索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打通数据流通各环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为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4层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王晓方 玄卓

联系电话：010-88559603、15624973927、18601379880

网 址：<https://www.bdinchina.com/>

电子邮件：wangxiaofang@cstc.org.cn